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記錄:陳玟君

-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 三、主席：劉委員淑惠(召集人(市長)與副召集人(秘書長)因市政行程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一)委員提問與業務科答詢：

張委員紹源 (由柯副局長代理):有關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為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向公彩基金借調款項是否繳交孳息案，回覆審計單位後，審計單位有無其它意見？

業務科答詢:該案除口頭向審計單位說明外，並以電子郵件檢送「以前年度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及前次會議紀錄報結，目前審計單位未有其他意見。

(二)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洽悉。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 二、105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1,581 萬 1,367 元，較預算數 6 億 2,204 萬 1,000 元，增加 5 億 9,377 萬 367 元，計增加 95.46%，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良好，故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大幅成長；基金用途決算數 12 億 2,626 萬 1,625 元，較預算數 10 億 4,239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8,386 萬 9,625 元，計增加 17.64%，主要係因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費，因收容人數增加及因應中央收費標準調升；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費用，因收容人數增加等各項補助及濟助費增加所致。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045 萬 258 元，較預算短絀數 4 億 2,035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 4 億 990 萬 742 元。 三、因 105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中，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辦 法	本案提供審議之 105 年度決算書稿本，提請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案 由	為辦理本市無障礙福利之家 C 棟 1、2 樓裝修工程，所需冷氣購置費用新臺幣 88 萬 7,434 元，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購置什項設備項下於該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簽奉核准。 二、有關本市無障礙福利之家 C 棟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辦理收容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業務，原有住民轉介安置及遷出後，後續為擴展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行、妥善運用現有空間，擬於本市無障礙之家 C 棟 1 樓規劃作為瑞智家庭互助園地及失智症諮詢服務中心、於 2 樓規劃為瑞智學堂使用。 三、因既有空間中央空調故障，且原中央空調設計係以住宿性質考量裝設，為兼顧節能理念及提供服務使用者舒適之活動環境，故擬依各空間需求，購置共計 13 臺冷氣，所需

	經費為新臺幣 88 萬 7,434 元整。 四、本案所需冷氣購置費用新臺幣 88 萬 7,434 元，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購置什項設備項下於該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於 107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
委 員 意 見	黃委員德成: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是否來得及? 業務科回應:目前進行細部圖說的設計，審核通過才開始執行。 劉委員淑惠:請說明補辦預算之程序。 會計室回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並無追加減預算之方式，但如確為業務所需，為讓執行更有彈性，資本門簽奉核准後可以先行執行，相關的預算程序則需在下一年度補行辦理，即為補辦預算。本案在 105 年時已奉簽准執行，但當時已完成 106 年預算編列，遂至 107 年辦理補辦預算，使程序完備。 謝委員振裕:簽奉核准後能否流用該年度經費或使用預備金支應? 會計室回應:附屬單位預算並無預備金，其彈性使用方式在資本門部分為補辦預算，在經常門部分為超支併決算。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為本局辦理「臺南市新營多功能親子福利大樓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修繕計畫」，有關預算金額新增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48 萬 3,738 元，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於該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核准。 二、旨揭計畫係本局於原新營市民代表會原址辦理修繕工程及建築物耐震詳評暨設置南瀛親子館，原預算金額計編列新

	臺幣 1,800 萬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740 萬元，業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同意墊付並已納入本府 106 年度預算辦理，餘 1,060 萬元由本府自籌，款項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於該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6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先予敘明。 三、本案因新增建築拆除及結構補強衍生費用預算(即耐震補強工程費用)計新臺幣 448 萬 3,738 元(直接工程費計 405 萬 9,647 元、非發包工程計 42 萬 4,091 元)，以致原編列預算金額不足而無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四、增列耐震補強工程預算計新臺幣 448 萬 3,738 元(補辦預算列計千元為 4,484 千元)，所需款項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於該年度本期賸餘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
辦 法	請准予於 107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 由	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熱泵熱水器系統 2 套，所需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35 萬 6,040 元，擬由本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先行支應，並於 107 年度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核准。 二、該院院舍原太陽能熱水器系統已損壞，無法修復，倘另裝設太陽能熱水器系統，經估價費用約計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經本府社會局考量經濟成本及使用之必需性，改以設置熱泵熱水器系統 2 套，經費預計新臺幣 35 萬 6,040 元，擬由本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機械及設備項下先行支應，並於 107 年度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於 107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案 由	為辦理本市安南區社會福利多功能活動中心冷氣採購，所需經費預估約為新臺幣 58 萬 3,000 元，擬由本府 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購置什項設備項下先行支應，並於 107 年度採補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核准。 二、 為使安南區社會福利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造民眾舒適、友善的使用空間，日後可開辦各樣創新家庭活動方案，拉近中心及社區民眾的距離，以實現家庭關係及家庭功能提升之預防性功能。本案實有急迫性，敬請同意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於 107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案 由	為利本市 37 行政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建構長期照顧 2.0 服務網絡，本（106）年度中央補助日照開辦費用不足全數支應，尚缺新臺幣 2,400 萬元，擬自本市 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核准。 二、 依據 106 年 2 月 13 日「因應長照 2.0—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本（106）年度中央補助日間照顧資本門費用共計新臺幣 1,651 萬元整，由於辦理日間照顧場地所需修繕程度不一，以每間日照補助 150-200 萬元估算僅能增設 9 間日照

	中心。 四、106 年度預計設置日照情形： (一)尚未設置日照中心的 17 行政區，一區設置一間日照中心為原則，共計 17 間。 (二)永康區人口需求量大，而中西區、新營區、北區目前雖已設置，但收案率達 100%以上仍有多數等待服務個案，擬各增設 1 間日照中心，共計 4 間。 (三)合計 106 年建置日照所需經費共計 4,200 萬元(200 萬×21 間)。 五、有關設置日照中心經費，將以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中央補助款用罄後再以市款補助辦理。 六、本案計畫符合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用途。 七、本案經費 2,400 萬元擬由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 員 意 見	劉委員淑惠：為何本案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而非補辦預算？ 會計室回應： 1. 前幾案為資本門支出，依照預算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無法追加減預算，而採補辦預算方式編列經費；如為經常門支出則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2. 本案係為捐補助團體，屬經常門支出，經常項目若無法以調整容納處理，即需辦理超支併決算。 劉委員淑惠：臺南市已盤點空間及單位，規劃一區一日照，但因城鄉落差致日照中心之服務常有滿額狀況，爰以增設方式因應。然 106 年度中央補助總額不足，希望公彩盈

	餘基金協助。預計今明兩年完成設置本市所有行政區之日照中心，讓長照 2.0 即時上路。 黃委員德成：贊成且支持增設日照中心。 楊委員素端：很高興臺南市增設多家日照中心，有足夠的服務單位可以承接嗎？ 謝委員振裕：補助款有上限，是否足以全額支應服務單位辦理日照中心？ 蔡委員青芬：目前服務單位為哪些類別？ 業務科回應：服務單位均已齊備，目前以居家服務單位及社福單位為主。有關補助辦理款項部分，原補助的 200 萬元可能仍有不足，承辦單位尚需自籌款支應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案 由	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長照服務-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預算用罄，估計全年度預算尚缺新台幣 300 萬元，擬自本市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11、12 條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台灣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長輩因年齡增長或疾病因素導致身體退化造成失能或行動不便，使用輔助器具協助照顧長輩已成趨勢，本年度補助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經費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 三、本市今年申請輔具租借人數為 251 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39 萬 3,973 元，申請輔具購買人數為 180 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6 萬 8,708 元，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為 37 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2 萬 6,330 元，以

	上共計 468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58 萬 9,011 元。 四、依據歷年輔具申請成長狀況，並比較 105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成長狀況，估計 106 年度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費用達 600 萬元。 五、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提昇受益人數、維護長者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康，所需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由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項下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局(特教科)

案 由	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照顧及減輕身心障礙家庭負擔，本市擬加強辦理國中小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430 萬元整，擬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50500510 號函示及案陳本府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060053565 號簽呈奉核辦理。 二、本市 100 年以來開辦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含寒、暑假專班）使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服務不中斷，亦使本市不易尋求民間安親班等照顧資源的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於課後及寒暑假有得以接受安心照顧之處所，也讓家長得以安心就業。 三、106 年度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新臺幣 1,100 萬元，依 105 年辦理情況推估要落實辦理仍不足經費新臺幣 116 萬元整。 四、又因應 106 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調整，補助特教學生助理員

	以協助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時薪不足 14 萬元整。復依教育部國教署來函為使照顧師資之鐘點費標準一致所需經費為 300 萬元整。 五、上列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經公務預算支應後不足金額總計新臺幣 430 萬擬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六、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並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落實本市照顧身心障礙家庭之政策目標，請准予同意本案。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 員 意 見	蔡委員青芬： 1. 本方案的對象為國中、國小領有身障證明或手冊之學生，請問編班的方式，障礙類別、障礙的程度如何考量？ 2. 本計畫的目標以生活照顧為主，內容部份只有看到時間，是否有明確的內容設計及安排？ 業務科回應： 1. 編班的方式，106 年度修正計畫採集中式、分散式資源班、混合式專班方式，不考慮手冊、證明上障礙程度的類別，以融合概念編班。 2. 課程內容將在每年 7 月請各校提交照顧計畫時同時提交課程表由教育局進行審查。 黃委員德成：各單位資源相互支援是好事，但為避免無限制支應成為財政負擔，是否設置支應上限？ 劉委員淑惠：公彩盈餘經費逐年遞減，應考量支應上限，以有效運用公彩盈餘基金。 謝委員振裕：有補助的比例限制是好的、有必要的，但比例如何設計才能真正有效協助方案推展，值得考量，亦可以個案方式討論。 鄭委員淑惠：本案在今年之前是否已經在執行，原經費需求從哪裡的資源支應，往後這些資源是否還能跟公彩盈餘經

	費配搭? 教育局回應: 1. 本案原由特教預算其他科目支應，將來若無公彩盈餘經費挹注，仍會運用公務預算其他計畫項目經費支應。 2. 若公彩經費無法支應全數不足款，希先行支應業務費用新臺幣 116 萬元。 身福科科長:若個人、學生、家長寒暑假有課後照顧需求，可運用本局臨短托服務，透過資源共享，服務更多有需要的民眾。 張委員紹源（由柯副局長代理):本案是否提供更詳細、具體的經費及執行概況(人數等)給委員事前審核，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 議	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新臺幣 116 萬元，餘 314 萬由教育局公務預算調整支應。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班次編列、服務人數、詳細經費概況。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南市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現職)	簽 到
1	召集人	賴清德	臺南市政府市長	請假
2	副召集人	李孟諺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	請假
3	本府代表	張紹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張惠雄代
4	本府代表	陳淑姿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楊其其代
5	本府代表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王科員 惠忠代
6	本府代表	陳宗彥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劉禮東代
7	本府代表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劉淑惠

臺南市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簽 到
8	社福團體 代 表	鄭淑惠	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 常務監事	鄭淑惠
9	社福團體 代 表	楊錦美	財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 礙運動推展協會理事長	楊錦美
10	社福團體 代 表	黃德成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林澄輝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黃德成
11	社福機構 代 表	楊素端	台灣盲人重建院總監	楊素端
12	社福機構 代 表	楊美華	臺南市德蘭啟智中心主任	請假
13	專家學者 代 表	蘇文彬	長榮大學 社工系助理教授	請假
14	專家學者 代 表	謝振裕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社工系副教授	謝振裕
15	專家學者 代 表	蔡青芬	長榮大學 社工系助理教授	蔡青芬

臺南市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序號	單 位	簽 到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顏副局長靚殷	顏靚殷
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會計室	徐嘉如 曾麗月 張淑珊
3	臺南市政府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洪中達
4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 害防治中心	蔡晴晴
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張淑珊
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郭元媛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曾淑如

臺南市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序號	單 位	簽 到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郭 儒
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施 清 欣
1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楊 瑞 美 洪 欣 廷 洪 政 和

臺南市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序 號	單 位	簽 到
1	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	
2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幼科)	

